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

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30,326,800.51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199,175,950.80 元。</p>	<p>“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5,077,788.74 元；</p> <p>“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102,151,202.35 元。</p>

2、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p>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00,000,000.00</p> <p>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000,000.00</p>	<p>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00,000,000.00</p> <p>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000,000.00</p>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5,256,778.5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15,256,77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326,800.5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0,326,800.5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814,112.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814,112.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00,000,000.00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0,943,176.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30,943,176.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077,788.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5,077,788.74
			应收款项融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6,852,685.4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6,852,68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	300,000,000.00

3、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